

# 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安全和供水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国务院《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二次供水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城市二次供水，是指当城市公共供水水压的要求超过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时，通过再度储存、加压等方法处理后，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条例所称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保障城市二次供水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排水设备、安防监控等设施。

**第四条【政府职责与部门分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二次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城市二次供水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相关重大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与卫生监督。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资规、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设施建设与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服务压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新建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既有居民住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改造。

**第六条【改造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保障既有居民住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所需资金。改造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务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补贴、供水企业自筹以及其他合法渠道。

**第七条【建设规范】**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工程技术规程，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满足一户一表、抄表到户要求；

（二）供水设施独立设置，有建筑围护结构，有污染防治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施工安装、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等具体要求；

（三）储水设施符合内壁光洁、不渗漏、加盖加锁，防冻保暖、防潮防涝等要求，与消防储水设施相分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供水设施设备质量监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所用的设备、材料、器具和仪表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优先适用省级和市级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第九条【建设程序管理】**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经供水企业参与技术审验，满足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条件和要求。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供水企业参与城市二次供水隐蔽工程等中间节点质量验收技术审验。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并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供水企业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档案机构移交城市二次供水工程档案。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十条【设施移交管理】** 新建居民住宅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既有居民住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接收，负责运行维护。对不符合要求的，供水企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指导整改；改造达标后，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既有居民住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移交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运行维护成本承担】**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 and 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制定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成本核算的具体标准和办法。

**第十二条【运行维护单位义务】**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做好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排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人员开展日常检查、维修维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对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维修维护城市二次供水设施；

（四）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示；

（五）定期进行水池（箱）清洗消毒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清洗消毒情况和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示；

（六）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和范围；停止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并采取提供临时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七）建立供水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用户投诉；

（八）制定城市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九）建立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水质监测、更新改造等逐一记录归档；

(十) 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水质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能够通过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的，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投诉处理】** 用户对运行维护单位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投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用户也可以就城市二次供水服务质量等问题直接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投诉。

**第十五条【禁止危害设施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或者妨碍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十六条【运行维护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从事城市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安排直接从事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清洗消毒的人员未经体检合格、卫生知识培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危害设施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行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衔接】**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